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5〕310号

签发人：李军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欣战江、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欣战江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智、朱泓桦、彭绍岚、吴熠昊、黄杰、王黛檬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欣战江进行辅导，其中李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欣战江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欣战江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向贵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

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日常的辅导教育和培训，使其在前期从业知识的基础上，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持续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

海通证券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上市审核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3.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事项。

4.变更辅导板块至北交所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谨慎考虑，辅导对象决定调整上市规划，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5.高翔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访谈、现场考察、核查资料，对公司上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准确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作为挂牌公司，有序推进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撰写公司年度报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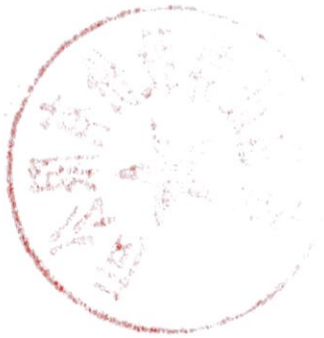
根据海通证券与欣战江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智、朱泓桦、彭绍岚、吴熠昊、黄杰、王黛檬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欣战江进行辅导，其中李智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

入的全面梳理。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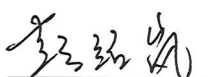
李 智



朱泓桦



吴熠昊



彭绍岚



黄 杰



王黛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